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06-2991111#8057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105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105515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本（106）年4月至12月申請退休之列管人員倘有放棄辦退、變更退休生效日及退休金支領方式之情事者，請依說明函報本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年度申請退休之列管人員，前經本局105年9月1日公告請各校協助慰留在案，各校本年4月至12月申請退休之列管人員倘仍有放棄辦退、變更退休生效日或退休金支領方式之意願者，請依個別事由於本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2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本局辦理：
 - （一）放棄退休者：申請退休列管人員慰留情形表。
 - （二）變更退休生效日及退休金支領方式者：申請退休列管人員變更明細表。
- 二、106年度申請退休列管名冊以市長核定之資料為準，有關核准退休之條件，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另辦理變更退休生效日者，請各校確實再次查驗該人員於變更後，是否仍符合各該法令之退休條件，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。
- 三、有關旨揭人員退休案件送件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

裝

訂

線



(一)教育人員部分：預計於3月中旬辦理臨櫃審查，送件時應檢附核章完成之申請退休列管人員慰留情形表乙份，相關送件日期及送件場次等事項將另行公告。

(二)公務人員部分：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暨相關規定函報本局轉銓敘部審定，並隨函檢附完成核章之申請退休列管人員慰留情形表乙份。

(三)校長部分：另案通知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(四)請各校先行審查申請退休人員相關表件及年資是否無誤，倘有疑義年資，應先行查證，俾利辦理審查作業。

四、人事人員及會計人員放棄退休、變更退休生效日期或退休金請領方式者，請分別依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及主計處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教職員退休變更及慰留情形表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